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52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屠建国，男，1968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慈溪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文明，男，1972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慈溪市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瀚予，男，2000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慈溪市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雅玲，女，1973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慈溪市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屠建国与被执行人胡文明、胡瀚予、张雅玲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6)沪0108民初134号民事判决已生效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胡文明、胡瀚予名下位于广中西路883弄6号602室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文明、胡瀚予（曾用名胡敬萱）名下位

于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883 弄 6 号 602 室房地产，以清偿
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肖煜影
审 判 员 桑 斐
审 判 员 陶伟民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莹

